

# 華語語系研究與批判性 混種研究之交織性： 重新探討「華人性」的邊界<sup>\*</sup>

鄧 津 華<sup>\*\*</sup>

1914年6月，年僅23歲的年輕美國女子在溫哥華登上太平洋郵輪，她手上抱著小嬰兒，提著手提行李，準備離開父母和家人移民到上海。我們能想像她對這次旅程充滿了希望，但也略帶恐懼，更讓人感覺意外的是，她雖然是美國白人女子，但坐的卻是「專供亞裔旅客乘坐」的艙位，這在種族歧視普遍的美國社會裡是非常罕見的。

Mae Watkins 生於 1891 年密西根州安娜堡(Ann Arbor, Michigan)，高中時，她認識了來自福建廈門的中國留學生黃

---

<sup>\*</sup> 本文初稿原演講於 2017 年 5 月 3 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婦女與性別史研究群」。

<sup>\*\*</sup>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學院教授

添福(T. M. Franking)。Mae 後來考上密西根大學外文系，黃添福同時也考上密西根大學法律系，他們於 1912 年 9 月大膽地違背家人的意願與社會規範而結婚。雖然密西根州的法律並未限制中西聯姻，但他們的跨種族與跨國婚姻還是引起了社會上不少人的反對。因為社會和媒體壓力，Mae 與黃添福兩人因而從密西根大學退學，黃添福轉學至底特律法學院，並獲得學位，Mae 則放棄學業，成為家庭主婦。

更嚴重的是，根據美國 1907 年的法令規定，美國婦女一旦嫁給外國人都必須放棄美國國籍，改入籍丈夫的國籍，這種因為婚姻而喪失原國籍的法律，稱為婚姻放逐法(marital expatriation)。因此，結婚之後 Mae 便入籍中華民國，加上 1882 年 5 月 6 日簽署的《排華法案》，Mae 更因此飽受痛苦與歧視。《排華法案》規定，除了商人、教師、學生、旅遊者和外交官人員外，禁止華人移民到美國，此一情形直到 1943 年《馬格努森法案》(Magnuson Act)公布為止，才有所改變。因此 1914 年 Mae 前往上海時，她意識到自己很可能從此無法再回美國，也擔心中華民國政府可能限制留學生與外國婦女通婚。

到達上海之後，Mae 如何適應中國社會？像她這樣的美國婦女，怎能接受中國傳統大家族男尊女卑的觀念，與傳統賢妻良母的婦道？她的孩子在中國社會中將處於什麼地位？中國社會對混血兒會有什麼看法？當時雙方社會都未接受中西聯姻，混血兒是否會被「雙方鄙視」？中國社會有多少人同意伍廷芳(1842-1922)所說：「中西聯姻對雙方有利？」

Mae 與黃添福有三個孩子：長子 Nelson 出生於美國，按

照美國法律算是美國公民。次子 Alason 和一女 Cecile 則出生於上海和鼓浪嶼，按照中國法律算是中國公民。當時美國法律也規定，出生於國外之華人，母親雖然是美國人，子女並不能擁有美國公民身份，也不允許歸化為美國公民。因此，1918 年當黃添福因被派到舊金山當領事人員，而帶著全家返美定居，Alason 和 Cecile 卻與大哥 Nelson 不同，必須以外國人的身分進入美國，直到 1943 年《排華法案》廢除之後，他們才得以歸化為美國公民。儘管他們的祖先曾在美國革命戰爭時當過革命軍，在《排華法案》之下，美國政府仍然認為，因為他們的父親是華人，因而不符合歸化為公民的資格，美國政府的理由是：「種族上沒有公民資格……因為有一半血統屬於被禁止的血緣。」這個中西聯姻的例子讓我們留意到性別、種族、階級意識，以及民族認同和國籍法之間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也讓我們體會到跨國婚姻家庭，當時不論在中國或是美國，都面臨障礙、挫折、歧視和不平等待遇。

上述是一些我在拙著《歐亞雙族裔人：美國、中國和香港的混合身分認同，1842-1943 年》中討論的問題和疑慮。<sup>1</sup> 書中描述了在全球化時代初期，通過中美兩國的跨文化交往所形成的跨國、跨種族家庭的故事。1842 年至 1943 年的一百年間，有不少美國商人和傳教士、教會老師等到中國定居，同時也有不少華工、華商和中國留學生來到美國，如此形成兩國之間勞動力、資金及人口的流動和文化交流，其中一個

---

<sup>1</sup> Emma Jinhua Teng, *Eurasian: Mixed Ident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Hong Kong, 1842-194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現象是中美間的跨國、跨種族家庭，這個現象並不稀奇，因為雙方的移民或移居者大多數是男人。事實上，早期的美國移民法嚴格限制中國婦女移民到美國，中國傳統賢妻良母的觀念也限制女性（尤其已婚婦女）移居外地。因此，1860年，美國的華人口只有5%是女性，直到1920年，仍然只有12%，1940年，則有約25%。移居美國的華商和華工若要成家，不得不選擇自己社群以外的配偶，特別是在初期。生於中美聯姻家庭中的子女，許多是紐約、舊金山、芝加哥、波士頓早期的歐亞混血兒。同樣，在1930年代以前，歐美婦女除了傳教士以外，很少前往中國。單身歐美男子在上海、香港、漢口等大城市，一旦與當地女子發生關係，有了孩子，就出現跨國跨種族家庭。不過直到現在，這些故事仍經常被忽略。

為什麼跨國、跨種族家庭的故事少見於主流的歷史敘述？我個人認為有兩個原因：第一，異族通婚早期不被社會接受，成爲一種禁忌，甚至有人認為「雜種混血」的存在是違反社會和宗教禁令。因此有不少人隱瞞自己的家庭背景，許多孫輩也都不曉得自己的長輩是外國人。第二，歐亞雙族裔人的存在，對主流歷史敘述產生挑戰。因為國家、民族或殖民地歷史敘述，一般都只採用相對類別——東/西、黑/白、殖民者/被殖民者、多數民族/少數民族，這是歷史的抹除(historical erasure)。不過與這樣的現象相反，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美國、中國、香港三地都有「中西聯姻」的論述爭議，不少人爭辯中西聯姻現象的優劣，也爭辯歐亞雙族裔人口在中國與美國的未來將扮演的角色。

本文將探討華語語系研究和批判性混種研究的交織性

(The intersectionality of Sinophone Studies and Critical Mixed Race Studies, CMRS)：華語語系研究和批判性混種研究的新觀點如何能讓我們跨出傳統中國研究(Chinese Studies)和區域研究(Area Studies)的學術模式？我的研究主題因為牽涉到中國、美國與香港之間的交流通婚，因而落在華語語系研究和批判性混種研究領域的交界。

我這幾年來所做的研究主要有三個目的：第一為擴展批判性混種研究的領域。批判性混種研究長久以來以研究黑白通婚問題為主，而忽視中西通婚與歐亞混血兒的問題。我想提出的問題是：跨太平洋比較方法(transpacific comparative approach)是否能挑戰一般「以北美為中心」的批判性種族和民族研究(critical race and ethnic studies)的學術架構？第二為擴展傳統中國研究的領域，挑戰長久以漢族為中心的觀點，跨越傳統「華人性」(Chineseness)的定義，進而推動我們對跨種族混合認同(transracial hybrid identities)的認識與了解。

最後，在學術界，我們如何為中國研究和美籍華裔研究搭起橋樑？這兩個學術領域有不同的歷史、目的和意識型態，我認為華語語系研究能提供創新的方法和觀點，可以跳脫兩個學術領域之間的意識型態僵局。作為兩個學術領域之間的橋樑，我的研究希望能為我們共同的探索與對話有所貢獻，亦即在全球化之下，「華人性」的定義與「華人性」的認同是如何轉變的？「華人性」的意義和認同在歷史上不斷地發展和轉變，我認為以跨國、跨種族混血兒的認同，作為所謂「華人性」的邊界此一觀點，將有助於我們更進一步了解這個問題。

我今天的論文將探討：跨太平洋比較方法如何重新配置

或是挑戰了美國學術界族群研究或區域研究的理論方法。更具體地說，從比較觀點，東亞研究和美籍亞裔研究如何挑戰了美國長久設立的「一滴血法則」(one-drop rule)，或者社會學所稱「低等血統法則」(hypodescent)，也就是說在單一族裔(monoracial)制度之下，混血兒若有一滴非白人的血統就不屬於「白人」，而屬於黑人、黃種人等等。

我的研究表明，在中國和其他華語語系社群裡，除了這種「色彩計算」、「血統計算」之外，還有其他方式來理解混合種族身份，「血液量規則」基本上是無關緊要的。另外，我認為，跨太平洋比較方法得來的認識，可以讓我們重新考慮「北美中心」的學術模範理論。我們從這個觀點來重新看美國歷史上的例子就會發現，美國社會法律上也有對個人身分的兩種不同典範：一為按照父系血統決定國籍種族身分；二為按低等血統決定國籍種族身分。也就是說父系血統與低等血統法則之間的差異不僅是中西之間的差異，也是美國歷史本身的矛盾。

我特別注意的是種族和性別的交織性。美國歷史上有許多有關歐亞混血兒國籍問題的法案，事實上是根據父系社會賦予父親的特權而決定，因此要更進一步了解中美雙方對混合認同的看法，必須分析法律、社會與宗教各方面的規則，而考察這些規則需衡量歷史的轉變是如何被挑戰、改革或轉移。

我再以另一個故事作為例子：1912年中華民國成立後不久，容瑾槐(1879-1942)從美國寫信給孫中山(1866-1925)表達他歸國的意願，他是「中國留學生之父」容閔(1828-1912)和美國妻子 Mary Kellogg (1873-1946)的次子。容瑾槐出生於美

國華盛頓，長於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Hartford, Connecticut)，長大後，跟隨父親的腳步，也畢業於耶魯大學，他一輩子在美國生長，從沒去過中國，也不會講中文，但因父親是孫中山的同路人，他決定返華參與建國事務。爲了找機會立刻去中國，容瑾槐利用美國柯爾特製造公司(Colt's Patent Firearms)代理人的身分來華，這是 32 歲的容瑾槐第一次返回父親的祖國。抵華之後，容瑾槐從上海坐船到九江，從九江轉往南昌，在船上遇到一群流氓，由於他不會講中文，便下令他的翻譯員告訴這些人，「這個洋鬼子發狂了」，然後他自己大聲喊叫耶魯大學的大學歡呼嚇唬他們。容瑾槐在康涅狄格州長大，習慣被稱爲 Mary Kellogg 的「中國兒子」(Chinese son)，在美國人口普查中也被登記爲「華人」，他是爲了參與建國之事務而「回國」，但在中國他怎麼反而稱自己爲「洋鬼子」呢？

我想容瑾槐因爲外表與一般中國人不同，穿西裝又留了大鬍鬚，不習慣吃中國料理等等原因，感覺到自己與中國社會的疏離，尤其是他不會講中文。

不過容瑾槐後來去廣東卻有完全不同的經驗，在他的遊記裡說明，廣東是父親的故鄉，在廣東有容家的親戚，因此他「終於有機會看到中國社會合意而親切的一面」。他解釋：「中國人幾乎完全忽視母方『只承認父方』，所以廣東人把我看待爲他們自己同鄉人。」在廣東，容瑾槐入鄉隨俗，也發現自己喜歡吃廣東菜，慢慢地脫離他「洋鬼子」的身分認同。

這個故事表明我要強調的一點：雙族裔或多族裔身分認同非單一認同，而可以說是情境認同(situational identity)。每

一個地方、社會、國家、時代，都有不同的國籍法、親屬制度、風俗習慣與文化傳統，對種族或民族的定義也有差異，種族歧視也隨不同時代而變。爲了適應社會情境的單一族群認同，雙族裔或多族裔人的族群認同態度，在某種情況之下，也跟隨著多元因素而轉換。雙族裔或多族裔人，其中有一部分屬於族群認同穩定，也有一部分屬於族群認同轉換(ethnic code switching)。<sup>2</sup> 容瑾槐個人屬於「認同父母雙方」，不過他也體會到，在美國，他的父親因種族身分而受過美國人當時的排華歧視，在中國反而他母親因性別而被輕視。因此若問「你是美國人或中國人？」容瑾槐向來拒絕回答，這是他抗議社會單一族群認同的方式。<sup>3</sup>

美國和中國當時都屬於單一族群認同的社會，但是容瑾槐的例子表明雙方對中美混血兒的身分認同有些重要差異。在美國，他是按照血量被歸屬「非白人」的華人；在中國，他是按照父系社會的傳統概念被歸屬「華人」，雙方皆未能接受他是雙族群認同。

在中美雙方，雙族裔或多族裔人的種族地位是按照各種因素決定：父系血統、血量、膚色、出生地、文化與語言能力，兩邊也產生針對種族、通婚、通種等問題而有的辯論與爭議。當時的主流論述(dominant discourses)，尤其是在西方，普遍認爲雙族裔或多族裔人異乎尋常，有退化與種族腐敗的傾向。那麼容瑾槐在中美兩邊又是如何建造自我認同

---

<sup>2</sup> 林彩岫，《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的原生文化與在地適應》（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

<sup>3</sup> Bartlett G. Yung, “‘Drumming’ Revolutionary China,” *The World’s Work* (March and April 1914), pp. 533-539, 690-698.



的？

採取比較方式研究種族與族群認同問題，有益於我們跳出自己社會的常識。到 1990 年代為止，一般美國人多認為所謂「一滴血法則」是理所當然的，甚至是上天所賦予的原則。根據這個法則，任何雙族裔或多族裔人血統要是有一「一滴」非白種的血統就歸屬「非白種人」(non-white)。儘管美國法律學家 Daniel Sharfstein 表示，事實上直到二十世紀初，「一滴血法則」在法律上並沒有得到廣泛的承認，但許多人認為「一滴血法則」是「美國的種族制度」(the American regime of race)。<sup>4</sup> 直到今天，歐巴馬(Barack Obama)通常被稱為「美國第一位黑人總統」或是「美國第一位雙族裔總統」，但很少被稱為「白人」，儘管他父親是非洲人，母親是歐裔美國人，歐巴馬根據血量歸屬「半白半黑」。

我同意 Sharfstein 所說，美國歷史上，所謂種族界線(color line)事實上比推定的更為複雜，我進一步以中國的例子表明「一滴血法則」的任意性質。在清末民初時代，中國法律並沒有出現類似血量規則(blood quantum rules)，清朝在 1909 年，初次宣布中國國籍法，該法採用血統主義(jus sanguinis)決定國籍，根據該法第一章「固有籍」第一條：「凡左列人等，不論是否生於中國地方，均屬中國籍：(1)生而父為中國人者；(2)生於父死以後，而父死時為中國人者；(3)母為中國人而父無可考或無國籍者。」<sup>5</sup>

---

<sup>4</sup> Daniel J. Sharfstein, "Crossing the Color Line: Racial Migration and the One-Drop Rule, 1600-1860," *Minnesota Law Review* 91 (February 2007), pp. 592-656.

<sup>5</sup> 董霖，《中國國籍法》（重慶：國民圖書出版社，1943），頁 62。

容瑾槐的故事也表明，中國傳統社會是父系社會，重視父系血統、家族姓氏、傳宗接代。因此，「父為中國人」的雙族裔人被視為「中國人」，而「父為外國人」的雙族裔人被視為「外國人」。二十世紀的社會學、人類學研究，與歐亞雙族裔作者的自傳和回憶錄多顯示此狀況。事實上，中國國籍法早在 1920 年代即把國籍法的性別歧視／性別偏見廢除，但是傳統父權制的概念仍然存在。例如：美國舊金山「唐人街小姐」比賽規定，參與比賽的女孩限於「華人」，也就是「父為華人者」。

正因如此，中國傳統社會，尤其是辛亥革命之前，重視父系血統而輕視血量，如同專研中國史的歷史學家 Patricia Ebrey 所說，從唐代至元代漢人族群認同「並不強調純度，而強調根源，重點不在於排斥他人(keeping others out)，而是認識自己的地位，與家族的親屬關係」。<sup>6</sup> Ebrey 強調，中國歷史長久以來就是因重視父系血統、漢人姓氏、傳宗接代，而以跨國聯姻或通婚方式把邊界的少數民族歸化為漢人的。

相較於此，美國法律學家 Ian Haney-López 表示，從 1870 到 1950 年代，因美國國籍法規定只有白種人可以歸化為公民，法院往往透過否定的過程來定義「白種人」身分。換句話說，美國法院不斷地判定「非白人」的法律定義，強調排斥他人(keeping others out)。<sup>7</sup> 正因美國法院希望通過「一滴血」的血液原則來保衛美國白種人的種族純度，所以 1878

---

<sup>6</sup> Patricia Ebrey, "Surnames and Han Chinese Identity," in Melissa J. Brown, ed., *Negotiating Ethnicities in China and Taiwa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Press, 1996), pp. 11-36.

<sup>7</sup> Ian Haney-López, *White by Law: The Legal Construction of Rac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6).

年至 1952 年之間不斷地發生血量衡量和種族先決條件(blood quantum rulings and racial prerequisite cases)的法案。

太平洋兩岸的中西混血兒一直存有族裔的矛盾。根據社會學家吳景超(1901-1968)的研究，1920 年代美國唐人街有不少混血兒，因此產生自我認同的矛盾而導致精神衝突。他認為出生於聯姻的孩子們「自然」認同於父親。因此，父為中國人（華人）、母為歐美人的孩子，多認同於華人族群，與中國父系血緣概念和美國低等血統法則不產生衝突。然而，父為歐美人、母為中國人的孩子，自我認同於歐美人族群，雖然符合於中國父系血緣概念，但是與美國低等血統法則產生衝突。另外，儘管美國社會把他們歸屬「中國人」，但華人社區並不接受他們，因為他們沒有漢姓。<sup>8</sup> 我們也許不同意吳景超對父權制的觀點，但是他所做的研究調查提醒我們要注意父方和母方認同差異問題。

因此，比較方法使我們注意到另一個關鍵問題：美國的多族裔群體運動(multiracial movement)一向推動「多族裔群體意識」。但所謂「多族裔群體意識」其實是一種單一型態意識，既未考慮個人認同父方或認同母方的差異，也未考慮國籍法對父方與母方的差別。事實上，這種性別化的差別是不能忽略的，必須承認「多族裔群體意識」的多元化。美籍亞裔研究同樣推動多族裔亞裔群體(multiracial Asians)研究，是否應當分別分析父為亞洲人和母為亞洲人兩個不同群體呢？這兩個群體實際的生活經驗並非單一而是多元的。

在清末民初的中國傳統社會，因重視父系血統傳宗接

---

<sup>8</sup> 吳景超，〈中美通婚的研究〉，《生活文選》（上海：生活書店，1933），頁 13-27。

代——甚至有些人認為血統乃由父方傳下來的，母親只是性生殖的「容器」——而忽視血量原則，所以混血兒未必以「混」的原因被排斥為外國人。根據Patricia Ebrey所說，中國從未關注混種或混血的概念，相對地，美國社會反而因「一滴血法則」排斥混血兒，不接受其屬於歐美群體。<sup>9</sup>

我研究參考的資料，包括自傳、回憶錄、日記、遊記等，這些資料顯示歐亞雙族裔人要表明自己認同華人群體意識，多強調父系血統、華裔血統、出生地、文化知識、華語語言能力、故鄉關懷和國家認同、愛國心。

不過，歐亞雙族裔人所著的自傳、回憶錄中也指出，有洋人臉孔的混血兒經常在中國社會或華人社群內受歧視，被稱為「雜種」、「洋鬼仔」、「鹹水女」等貶抑詞。有些歐亞雙族裔人則出現自我貶值的心態與行為，認為自己不是「純粹」的漢人，所以要比別人表現得更愛國、更傳統、更關懷祖國，尤其是排外主義盛行時期。譬如，辛亥革命時期，注重保衛漢族和家族的內部純度，清除外來勢力的影響。因此，歐亞雙族裔人要懂得如何操控持容納性和排他性的雙面群體意識話語。我們可以從歐亞雙族裔人的個人話語中分析他們如何形成「華人性」以及其「華人性」的界線，該界線並非固定，而是充滿了靈活機動性，族群意識與認同可以說是經由談判協商而來。

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也許希望形成中美對比的模式，設

---

<sup>9</sup> Patricia Ebrey, "Surnames and Han Chinese Identity," in Melissa J. Brown, ed., *Negotiating Ethnicities in China and Taiw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6), pp. 11-36.

定中國重視父系血統，而忽視血量規則，美國卻相反地重視血量規則，而忽視父系血統。不過正如Daniel Sharfstein指出的，低等血統制度在美國歷史上並沒有像許多人所說的那樣，是一個明確的規則。<sup>10</sup>

事實上，我發現有許多出生於中國的歐亞雙族裔人，因為父親是歐裔白種人而在移民到美國的過程中受到優待。更重要的是，出生於中國的人士，若父為歐裔美國公民，儘管母為中國人，均屬美國公民而不受限於美國《排華法案》；然而，若父為美籍華裔，雖然按照國籍法也屬於美國公民，但是一般來說，經常會被美國移民局刁難甚至禁止入境。另外，1934年之前，已婚的美國婦女不能將美國公民身份傳給子女，因此，美國母親和中國父親在中國產下的子女均屬於「中國人」，並受美國《排華法案》之限制。

這些例子表明，儘管美國社會採用低等血統法則，但是性別，亦即父系特權，仍然非常重要。換句話說，如果低等血統法則與父權之間有衝突矛盾，（白人）父親的權利在某種程度上是一定要維護的，而低等血統法則卻可以被推翻。因此，我認為通過觀察低等血統法則的界線，我們可以獲得對雙族裔認同更細微的理解，並且將性別納入分析架構，從一個將種族視為分析的主要框架，轉變為交織性分析的學術架構。

我一方面批評美國低等血統模式，一方面同時也指出，在中國傳統社會，族群認同意識並非單一地根據父系血統。在清末民初的上海與香港，有許多歐亞雙族裔人，儘管父親是外國人，但為避免被歧視卻認同於母方的華人社群，有的

---

<sup>10</sup> Sharfstein, *Crossing the Color Line*, pp. 592-656.

人不但採取「華人」的社會身分，並且歸化為中國公民。

香港何東(1862-1956)的女兒何艾齡(1904-2007)曾經指出，在英國殖民政府的統治之下的香港華人，其實有嚴重的種族歧視，尤其是歐亞雙族裔人被貶稱為「半種姓」(half-caste)。因此，香港大部分的歐亞雙族裔人認同中國，並盡可能地在各方面表現得更像「中國人」，他們穿中國服裝、吃中國菜、進中文學校、用中文名字，甚至為歐美裔的父母取中文名字，刻於祖宗牌位和墓碑之上。<sup>11</sup>

其實，這些認同母方、排斥父方的香港歐亞雙族裔人，可以說是「證明規則的例外」。換句話說，他們通過採用漢族姓氏為自己家族創造族譜，以中國傳統方式祭拜祖先等行為，在社會上扮演「中國人」的角色。有時他們完全放棄了父親的歐洲姓氏，或者給外國父親取中國名字，將姓名寫在墓碑或牌位上，儀式性地成為中國祖先。例如：何東的父親原姓 Bosman，在香港衣冠塚上，名字寫為「何士文」。在許多大家族裡，後代或許也不知道自己的祖先是外國人，這些家族雖然是母方為中國人，不過他們為了表現中國的族群意識，恪守父系社會的傳統習俗。

何艾齡等人的回憶錄也表明，中文語言能力（包括口語和寫作能力）為華人民族認同的基礎，他們靠中文能力成為華語社群成員，他們也因雙語能力與一般外國人不同而產生疏離感。

因此，歐亞雙族裔人除國籍問題外，有兩種不同表現華人身分的「路徑」：第一是以父系血統、家族關係；第二是

---

<sup>11</sup> Irene Cheng, *Clara Ho Tung: A Hong Kong Lady, Her Family and Her Times*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6), p. 62.

以文化與語言能力，加上新創的家族譜系，這兩條路徑在中國歷史上，各有前例。

我再次強調，比較研究的目的主要不是為了建立中美對立的學術架構（例如：傳統東方主義的學術架構），相反地，是為了促使我們重新評估現有的學術模式，尤其是挑戰以歐美為中心的學術模式。中美比較研究讓我們認清：美國歷史本身就顯示出低等血統法則和父系血統法則的矛盾。歷史上美國法律也存在父系特權的現象，尤其是給歐美裔父親優先待遇，保衛他們的權利。種族研究學者應當採取種族和性別交織性的方法，「一滴血法則」並不能說是美國單一「種族制度」。

我考察美國移民局紀錄發現，如果想要了解《排華法案》時代的中美跨國、跨種族家庭，不能只關注種族，一定要以種族、性別和階級做交織性的分析，才能認識雙族裔人的國籍問題，因為移民問題是多元而非單一的現象，多族裔理論必須考慮到性別，尤其是跨國狀況。

針對跨國、跨種族家庭國籍問題，移民問題的研究必須強調種族和性別的交織，因為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的國籍法律流露濃厚的性別偏見。中美跨國、跨種族家庭如果男戶主是歐裔（白種）人跟家庭男戶主是華裔（黃種）人比較，法律上的權利有重大差別。男性特權——特別是丈夫和父親在「包覆性」（*coverture*，指稱已婚婦女在法律上無民事能力）之下的權利——比白人種族特權更為重要。相反地，歐裔美國婦女，尤其是已婚婦女，在「包覆性」下，從屬性別的眷屬身分抵消了她們原本的白人種族特權。

再者，中美比較研究同時也顯示，在華語社群的狀況

下，對「華僑」和「混血兒」的論述有內部矛盾，就是非洲裔研究學家 Werner Sollors 所謂「血統為基礎的族群認同」和「同意為基礎的族群認同」之間的矛盾。<sup>12</sup> 因此，比較研究最重要的目的，不僅是了解兩者的差異，更是推動不同學術領域之間的對話。

最後，我回到原本提出的問題：華語語系研究如何容納雙族裔或多族裔族群意識？我認為華語語系研究和批判性混種研究之間有相當的兼容性。我針對中美雙族裔作者生活敘述裡所表達「雙族裔意識」進行研究，以「混血兒」的觀點來探討「華人性」的問題，並且從這個觀點重新探討中國研究學術領域內對「華人性」的既有爭議。「華人性」到底是所謂「儒家文化主義模式」還是「血統基礎模式」？換句話說，這就是「同意」和「血統」之間的矛盾。

我探索「華人性」種族限制概念的界線，原因是為了表明所謂「華人性」其實是一種非穩定、非固定的概念，而有個人交涉的空間。誰算是「中國人」（華人／漢人／唐人）？我認為華語語系研究模式特別有助於探討這個問題，因為華語語系研究重點放在語言表達方式、語言社群，而不是種族或族群問題。華語語系研究推翻傳統關注所謂「中國主題」的中國研究。所謂「中國主題」容易合併於「漢人主題」，無意識地加強種族純潔概念。為了推翻「中國人」等於「黑眼睛、黑頭髮、黃皮膚」、龍的傳人的民族主義概念，華語語系研究關注語言社群和文化社會認同。

華語語系研究挑戰了傳統社會專注於血統與族群純潔

---

<sup>12</sup> Werner Sollors, *Beyond Ethnicity: Consent and Descent in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的概念，並推動了許多批判性干預(critical interventions)，例如：如何了解「華語世界」各地不同的「混合性」(mixedness)與「華人性」共同存在的現象。此外，因為華語語系研究不限於任何地理區域的定義，可以促使我們做跨學術領域合作，如「中國研究」和「美籍華裔研究」的比較研究。華語語系研究與批判性混種研究之交織性因此成為重新探討「華人性」的邊界的關鍵觀點。

